

关于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5 号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4,00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92,417 万元，计提比例 43%；其中，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31,670 万元，账龄 2 年至 3 年的应收账款 86,789 万元。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之一为，你公司未就上述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且年审会计师向明日宇航客户发出的询证函回函率显著低于往年，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请你公司按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特种材料贸易业务分别列示 2020 年末明日宇航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列示两类业务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 2020 年末的欠款金额及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明日宇航 2017 年至 2020 年对该等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各年度销售、回款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请说明变动原因，并核实明日宇航上述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并被准确计量，以及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2) 请说明报告期明日宇航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率显著低于往年的原因，并分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特种材料贸易业务说明未回函客户的数量、欠款金额、明日宇航 2017 年至 2020 年对该等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各年度销售、回款金额发生较大变动的，请说明变动原因。

(3) 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3 号）的回复显示，你公司以“共同投入、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模式参与了军工客户预研项目，相关项目研制周期长，从启动到产品定型需要几年甚至十年的时间，且客户产品定型并产生销售后，你公司才能按销售情况分批收回应收账款。请列示 2017 年至 2020 年预研项目实现收入及回款金额，结合合同约定条款进一步说明上述“共同投入、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模式的含义，预研项目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 2020 年对明日宇航应收账款真实性、可收回性及其坏账准备的准确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金额的原因，并说明现有证据是否已发现存在错报、是否已表明公司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2,227 万元，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4,852 万元，计提比例 39.68%。请说明应收票据的账龄结构、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

主要欠款方基本情况、明日宇航 2017 年至 2020 年对该等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清收措施，核实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增营业收入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你对预付四川海志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志合”）等三家公司的 16,210 万元设备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之一为，你公司未提供与上述预付设备款相关的合同履行情况的充分资料和信息，会计师无法就上述预付设备款的可收回性及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表示，设备预付款对应的合同均为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签订，由于公司未能按进度支付相关款项，构成违约，预付部分的款项很难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83 号）的回复（以下简称 183 号关注函回复）显示，该 16,210 万元为预付四川海志合、四川中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地”）、成都海志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志合”）设备采购款 7,886 万元、5,040 万元、3,284 万元，对应采购合同金额 17,143 万元、10,388 万元、6,273 万元；根据你公司报备的编号 1-2017CG-B-032 的采购合同，四川中地为代理人，设备卖方为北京航兴盛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兴盛”）。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四川海志合、成都海志合、北京航兴盛、

四川中地（以下统称“四家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2016年以来的股东信息及其变动情况等，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明日宇航及其下属公司董监高等人员（以下简称“公司及明日宇航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与该四家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历史，2016年以来各年度的采购金额、具体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占其对应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并报备相关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2）请结合对问题（1）的回复，说明四家供应商是否具备执行相关采购合同的业务经历、资金实力和客户资源，相关采购合同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根据183号关注函回复，编号1-2017CG-B-032的采购合同付款条件为“签订合同后付5040万元，验收后付5337.8万元”，其他采购合同约定预付比例需达到90%-100%才发货。请结合行业惯例、你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设备的付款安排，说明上述预付比例的商业合理性，你公司未直接向设备生产商采购设备的原因；并请补充披露相关采购合同的违约条款，结合预付比例、供应商发货情况等，进一步具体说明你公司认为已构成违约的原因及违约责任。

（5）请会计师说明对上述预付设备款已实施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审计证据，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现有证据是否已发现存在错报。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律师就公司在上述采购合同执行中是否构成违约及违约责任发表明确意见。

4.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并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逐项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具体的受限范围、受限原因及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以及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结合上述情况及第 1 项问题关于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意见等，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5. 你公司前董事、总经理韩华于 2020 年 11 月起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年报披露日占用余额 800 万元；年报表示，你公司根据韩华的指示将上述款项付至四川省监察委的账户。

(1) 请你公司逐笔说明韩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拆出日期、金额、付款方、付款审批程序、审批人及经办人、收款方等情况，自查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并报备付款相关凭证。

(2) 请向相关方核实后说明韩华占用款项付至四川省监察委账

户的原因，韩华及其配偶所持公司股票质押及其他个人债务情况，韩华是否具备偿还能力，你公司已采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及效果。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6,458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23,232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息余额为 167,429 万元，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8,234 万元，民间借贷余额为 37,055 万元。审计报告显示，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1) 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及截至回函日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并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银行函证、资金流水等核查程序，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2) 请说明上述债务逾期情况，你对改善资金状况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截至回函日的执行情况，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是否存在破产重整或清算风险。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欠款方中，第一大欠款发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财政局欠款土地保证金 15,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50 万元；你公司前期回复我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时已表示决定不购买对应土地。第二大欠款方江西国贸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贸”）欠款 1,9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你公

司前期回复我部 2020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问询函时表示，该款项系预付采购装配生产线而支付的预付款项，因项目停滞，公司未继续支付后续合同款项，原预付款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请你公司说明土地保证金对应土地的拆迁及招拍挂工作进展，你公司决定不购买该土地后未能收回该笔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及预计收回年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报备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

(2) 请说明与江西国贸的采购合同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主要内容、采购总额、付款安排，并说明江西国贸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2016 年以来的股东信息及其变动情况，与你公司及明日宇航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与江西国贸的业务往来历史，2016 年以来各年度的采购金额、具体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占其对应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并报备相关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67,876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221 万元。其中，在产品余额 17,09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44 万元，计提比例 31%；库存商品 13,745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13 万元，计提比例 10%；发出商品余额 28,736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07 万元，计提比例 25%。根据 183 号关注函回复，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涉及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业务。

(1) 请详细说明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业务在产品、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具体依据，存货对应产品的售价或估价与以前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跌价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并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在产品、发出商品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列示发出商品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类别、数量、金额、计入发出商品的原因、预计转出时间等，并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你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且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请说明你公司期末对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业务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账实相符情况，以及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等。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余额 21,821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321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 36,45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848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74 万元；且闲置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纳入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折旧金额同比增加 357.96%至 5,282 万元。

(1) 183 号关注函回复显示，明日宇航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签订设备转让合同，将数字化车间项目部分设备转让给中建材，公司据此对持有待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设备转让合同的具体内容及执行进展，转让价格的定价

依据及公允性，并报备转让合同及收款凭证。

(2) 请说明闲置固定资产的金额、具体内容、闲置原因、后续处置计划，并结合在建工程项目对应产品与现有产品异同、在手订单等，说明在建工程建成后，是否预计存在闲置情形。

(3) 请说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减值原因及依据，并结合闲置固定资产占比、未闲置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相关产品毛利率等，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你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显示，预付款期末余额 4,804 万元，前五名预付对象的预付金额合计 7,869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请核实相关数据，并说明前五大预付对象的基本情况、预付金额、采购内容，付款、发货等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11. 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262 万元，较期初减少 86.45%，减少原因主要为本期转回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请你公司说明本期大额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以及确认是否合理、谨慎。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报告期内，你公司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65,987 万元，同比下滑 20.81%；毛利率为 14.49%，同比下降 16.63 个百分点，自 2017 年以来持续下滑。请你公司结合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产品的细分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成本构成等及其变动情况，量化分析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影响因素，并

说明该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核实前期披露的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少计或延期确认成本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 13,730 万元，同比增加 22.21%；其中研发成本 7,453 万元，同比增加 203.57%。

(1) 请你公司说明研发投入的主要研发投向、取得的研发成果、对相关业务的影响，在你公司 2019 年以来资金紧张情况下，大额投入研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2) 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研发成本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费金额 2,096 万元，同比增加 35.18%，但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1.62%。请说明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运输费用是否与履行销售合同相关，未计入营业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金额 3,317 万元，请逐笔说明上述款项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存在真实商业背景，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报告期内，你公司参股贵州弘安鑫晟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提升飞机部组件及部段装配能力；参股四川汉翱机械有限公司，

合作提高订单交付效率及压缩加工成本。而年报显示，你公司航空航天板块核心竞争力包括全工序和部组件交付能力、先进制造工艺技术研发能力等。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两家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投资金额及定价依据，该两家公司的股东、主要人员与你公司及明日宇航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报备投资协议；

(2) 请结合你公司 2019 年以来存在资金紧张问题，与该两家公司在技术、设备、产品、客户等方面的异同等情况，说明投资该两家公司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6 日